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10 天，票面利率为 1.9%，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5 豫能控 SCP001（乡村振兴）
4. 债券代码：01258009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 债券期限：210 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9%
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 到期兑付日：2025 年 8 月 7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

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皓旻

电话:0371-695155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钰迪

联系方式:0371-89989707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